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3〕12号

内蒙古金鑫煤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1MA13U28NX5

地址：鄂托克旗蒙西高新技术园区

法定代表人：肖波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人员 2023 年 2 月 16 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在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北侧空地上露天堆存原煤约 6000 吨，未采取任何防风抑尘措施。

上述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所作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以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鄂环罚告字〔2023〕7 号)，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与听证申请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申辩或听证要求，视为放弃申

辩或听证的权利。以上事实有《送达回证》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的规定，经集体讨论，针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00）。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8日

